

計畫」，函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對於陸客在臺違法案件，警察機關賡續利用相關勤務作為進行查處，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相關治安作為擇要分述如下：

（一）陸客在臺涉及刑案之偵辦及通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101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2 月止，內政部警政署共計查獲陸客來臺觀光（含健檢醫美）涉刑案計 65 人，其中涉嫌詐欺罪 32 人最多，占 49.2%；竊盜罪 16 人，占 24.6%；其他案類合計 17 人，占 26.2%。以入臺事由分析，團進團出 22 人涉案，占 33.9%；個人旅遊 31 人涉案，占 47.7%；健檢醫美 12 人涉案，占 18.4%。

（二）協助移民署查處滯臺大陸人士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三）偵蒐、防制陸客刺蒐機敏資料，依法處理（署屬各警察機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四）陸客住宿資料之清查、過濾及處理（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二、內政部警政署基於維護社會治安工作需要，已於 98 年主動策訂「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將賡續督導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從事色情、賣淫等犯罪行為，淨化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7）

陳委員就計程車計費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計程車計費器為因應國道里程收費實施需計算國道通行費，以及具備列印收據功能避免爭議，並解決各計程車駕駛當前普遍關心每次運價調整需改表之不便，本部已請所屬運輸研究所進行專案規劃研究，俾使計程車新式計費器功能更臻完備，並可因應必備功能外之擴充彈性。
- 二、有關計程車新式計費器之專案規劃研究，初步研擬專案計畫相關工作項目包括：完整法令與組織權責分工、設備軟體與硬體規格訂定、計費表費率參數更新管理所需之 IC 卡管理系統規範等，預計半年內積極進行新式計費器開發，1 年內協助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審驗合格等。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68）

陳委員就新戶役政資訊系統未能於 103 年 2 月 5 日啟用前完成各項測試與準備工作，致使系統正式上路後仍不穩定，引發民眾與基層戶政人員不便。應針對當初決策過程是否有瑕疵，是否懲處失職人員等問題提出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新系統於 103 年 2 月 5 日正式上線後，發生應用軟體程式異常、資料錯誤及戶役政通報與跨機關通報落差等異常情況，經 103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9 日緊急版本更新及修正應用 Cognos 報表工具程式、通報邏輯錯誤等應用軟體程式問題，並持續調整中介軟體、環境軟體、連結軟體及程式軟體後，103 年 2 月 10 日系統緩慢情形顯著改善，103 年 2 月 11 日戶政事務所各項為民服務工作已可正常執行。據統計，每日收件量約 10 萬件，無法即時執行案件已由 2 月 5 日 2,955 件、2 月 10 日 4,173 件之高峰，下降至 3 月 12 日 7 件、3 月 13 日 0 件，對於無法即時執行案件，均請戶政事務所採取先收件，再親送或雙掛號送達方式補救，以不影響民眾為前提。

本部為力求在最短時間內穩定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成立「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改善專案小組」，統籌技術與非技術議題之追蹤管理，進行專業分工，調動資源，並請廠商依契約規定積極解決系統問題。目前專案小組進行之各項工作均已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方向積極辦理中，包括日誌收集分析、應用軟體修正及增加主機設備等措施。

有關新系統上線問題，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評估結果為系統設計不周全、測試不完整及行政管理缺失，屬於技術面與執行面問題。新一代戶役政系統自 96 年開始規劃，歷經軟體技術精進與三親等資訊系統研究、先期作業、硬體設備汰換、系統開發建置、獨立驗證與確認、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管制軟硬體採購及硬體設備維護等 7 個標案，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經本部政風處查察結果尚無發現違法具體事證。至於專案管理不完善等疏失，本部刻正依程序檢討議處，將於適當時機對外說明。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7）

有關李委員桐豪對都會地區老舊大樓砸傷人事件頻傳，至今中央主管單位仍無提出具體積極的解決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對於大樓外牆磁磚脫落傷人意外事件，涉及外牆設施之管理維護責任；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是大樓其外牆磁磚之管理維護，依上該法條規定應由該區分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等負管理維護之責任